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
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党费收缴

和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党
费办字〔2017〕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

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各党支部。各党支部应严格按照本
办法规定，认真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一条 党费收缴范围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承认党的纲领

和章程、自觉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经过组织考察合格
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成为正式党员的，均应按本办法

规定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
起，开始交纳党费。交纳党费数额超过1000元以上的，比照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
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
额（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

以下项目等占本单位工资总额 5% 以上的，可以按工资总额的 5% 列入党费。

第七条 党组织对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委

第八条 对于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下岗失业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本人主动准确计算、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党建活动安排

第十二条 党支部所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紧密结合实际，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四个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实效，防止流于形式。活动方案应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党建经费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第十九条 在党建经费使用范围内，原则上，除必要的

第二十条 党建经费使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二）

（三）

（四）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借评比表彰搞铺张

4

8 第三篇

(六)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由党支部书记审核，附发票、差旅费明细、讲课费等凭证，经党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报

22 4

支部委员会，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出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

(七) 离退休干部文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

四、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从2018年1月开始,离退休党员缴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由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要经党的基层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得个人说了算,重大事项必须经多数部门或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

